



Photo Credit: Kindel Media

## 2023 第四屆公斷盃模擬仲裁庭競賽（題本含釋疑）

安捷工程有限公司與太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仲裁事件

比賽日期：2023 年 5 月 6-7 日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青年仲裁人委員會主辦

## 目錄

事實	1
附件 1：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協議書	11
附件 1-1：附件 A：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系統維護及監控設備租賃契約	16
附件 2：109 年 1 月 2 日黃柏陞與陳昭芸 FINE 對話紀錄	17
附件 3：109 年 3 月 18 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聞稿	18
附件 4：安捷工程 109 年 4 月 8 日安光彰城字第 1090408001 號函	19
附件 5：太耀光電 109 年 4 月 15 日第 SCH-20200415-001 號函	21
附件 6：安捷工程 109 年 8 月 25 日安光彰城字第 1090825001 號函	22
附件 7：太耀光電 109 年 8 月 30 日第 SCH-20200830-001 號函	24
附件 8：110 年 3 月 25 日起黃柏陞與陳昭芸 FINE 對話紀錄	25
附件 9：鄭禹法律事務所 110 年 9 月 3 日第 2021-CY-18967 號律師函	27
附件 10：春日暖陽法律事務所 110 年 12 月 21 日第 2021-9651001 號律師函	28
附件 11：鄭禹法律事務所 111 年 6 月 6 日第 2022-CY-18973 號律師函	29
附件 12：采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414)主要股東名單	30
附件 13：林亭懿仲裁人聲明書	31
附件 14：111 年 9 月 4 日林亭懿節目專訪內容節譯文	35
題本釋疑	36



## 安捷工程有限公司與太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仲裁事件

案號：2022 仲聲斷字第 001 號\*

- 一、采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采生能源」）為一民國（下同）99 年間在我國設立，並依我國法公開發行股份之公司，致力於臺灣再生能源開發。為了在國內投資陸域風力發電事業，采生能源於 101 年間設立百分之百持股之米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米茲能源」），此後長期從事陸域風場開發。隨後，采生能源跨足太陽能發電事業，於 103 年間設立百分之百持股之太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耀光電」），並自 105 年起陸續於雲林縣、屏東縣開發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
- 二、采生能源致力於採用業界最高能源轉換效率之新興科技，因此積極與國內外再生能源專家進行技術合作，持續關注多項新興再生能源發電關鍵技術。同時，采生能源透過統一提供、挹注與調度米茲能源及太耀光電事業營運所需技術與資金，得以高效、快速地進行陸域風電與太陽光電專案的興建與營運。藉由這種透過與旗下米茲能源、太耀光電組成「采生能源集團」的方式，采生能源順利於臺灣再生能源產業占有一席之地，並有跨足離岸風電、地熱等其他再生能源事業的規劃。
- 三、安捷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安捷工程」）為 91 年間依我國法設立之工程公司，長年從事大型太陽能發電廠統包工程，具有豐富的太陽能發電廠建置經驗。采生能源成立太耀光電跨足太陽能發電產業後，就 105 年間首座位於雲林縣案場的太陽光電專案（下稱「雲林專案」），便是看中安捷工程所具備的長年專業經驗，從而使太耀光電委託安捷工程承包施作，最終雲林專案順利完工並開始商業運轉。於該次合作中，太耀光電與安捷工程的專案窗口人員均習慣以電話及通訊軟體 FINE 聯繫

---

\* 本份資料為辦理公斷盃模擬仲裁庭辯論賽使用，所述公司、人物名稱及事件內容等均為虛構，若有雷同，純屬巧合。



溝通，資訊交換過程順暢且合作愉快。

- 四、隨著世界各國透過巴黎協定宣示將於 139 年（西元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的期限逐漸接近，臺灣政府亦多次宣示提升再生能發電源佔比政策。采生能源認為實有必要配合政策儘速且確實提升臺灣再生能源發電佔比。采生能源基此決定在彰化縣大城鄉開發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下稱「彰化專案」），並同樣以太耀光電作為專案公司。
- 五、關於彰化專案，太耀光電先於 108 年 1 月 3 日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電業籌設許可，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取得經濟部能源局發給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於 108 年 9 月 13 日與台灣電力公司簽約，再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電業施工許可，並且在采生能源指示下，決定再次委請安捷工程統包彰化專案的太陽光電系統興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
- 六、隨著經濟部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公告 109 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電能躉購費率，明定：「裝置容量級距 1 瓩以上之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完工運轉併網提供電能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第一期上限費率即每度 3.9383 元；於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完工運轉併網提供電能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第二期上限費率即每度 3.8752 元。」太耀光電依據專業工程經驗預估彰化專案應能於 109 年下半年完成太陽光電系統工程的興建，並與台灣電力公司完成併網，從而得以適用 109 年度第二期之電能躉購費率，遂與安捷工程於 109 年 1 月 28 日簽訂《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協議書》（附件 1；下稱「系爭工程協議書」），約定由安捷工程為太耀光電提供太陽光電系統開發與建置服務、系統預定裝置容量為 200MW、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50 億元(含營業稅)、安捷工程應於 109 年 2 月 12 日開工並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即「完工期



限」以前完成本系統工程所有作業(包括完成試運轉並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併網)…等條件。太耀光電業務專員黃柏陞及安捷工程業務專員陳昭芸，亦曾於系爭工程協議書簽訂前，透過 FINE 針對系爭工程協議書內之仲裁條款進行討論(附件 2)。

七、太耀光電與安捷工程於簽訂系爭工程協議書時，併以附約形式簽署《附件 A：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系統維護及監控設備租賃契約》(附件 1-1；下稱「系爭維護租賃契約」)，約定安捷工程於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完工後持續為太耀光電提供太陽光電系統維護服務，並約定安捷工程出租太陽光電系統專用監控箱體設備(此設備用途乃持續監控太陽光電系統的運作狀態及能源轉換效能；下稱「系爭監控設備」)予太耀光電使用。

八、安捷工程於 109 年 2 月 12 日順利開工。開工後，安捷工程基於彰化專案的特殊規格，判斷相關技術設備的建置工作實需由特殊專業人員進行，乃決定自 A 國引進大量具備相關工程技術經驗的移工進行系爭工程的施作，並安排 A 國移工於 109 年 3 月 19 日抵臺，抵臺隔日即 3 月 20 日正式上工。不料，109 年 3 月 18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突然宣布，因應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擴大，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限制全球非我國籍人士入境(持居留證及特殊許可者除外)，所有入境者均須居家檢疫 14 天(附件 3)。從而，A 國移工(並無居留證及特殊許可)於 109 年 3 月 19 日抵臺後，即須於防疫旅館中接受隔離檢疫至 4 月 1 日，直至 4 月 2 日始能上工，最終導致系爭工程進度受影響達 14 日。

九、安捷工程於 109 年 4 月 8 日致函太耀光電表示：「本系統工程之工期安排原已屬緊迫，今又突逢政府公告實施入境人士居家檢疫措施，導致本系統工程進度受影響達 14 日。此一變故實非本公司事前所能預料與



控制。對此，本公司仍會加緊工程施作，惟屆時若有展延此部分工期之必要，敬祈 貴公司惠予同意。」（附件 4）。太耀光電則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函覆：「惠請 貴公司及早日因應、調整具體施工規劃後加速工程施作，務求於前揭協議書約定期限前完成本專案系統工程」（附件 5）。

十、采生能源於雲林專案時期，即曾邀請 JLK 公司（依德國法登記設立的德國公司、與采生能源具有長年技術合作關係）太陽能部門之工程技術專業人員訪臺，為太陽光電系統的建置與工程施作提供指導與技術支援。而采生能源基於藉由本次彰化專案將德國新興太陽能電池技術引進台灣的期待，本打算如同雲林專案作法，邀請 JLK 公司擁有豐富技術經驗的太陽能部門總工程師 Mike Schneider，帶領多位資深技術經理與資深工程經理組成德籍專業團隊，於系爭工程施作期間提供安捷工程指導及技術支援。但是，JLK 公司於接獲采生能源邀請後，考量臺灣與德國疫情仍未完全趨緩，尤其臺灣疫情有日趨嚴重的情形，因此對於采生能源的規劃多有顧慮，據傳團隊內亦有人員表示訪臺意願不高。采生能源與 JLK 公司歷經數次協調，最終決定由 JLK 公司組成前述德籍專業團隊，於 109 年 6 月至 7 月間以遠端視訊會議的方式，定期與太耀光電進行技術指導交流，再由太耀光電輾轉提供安捷工程現場監督、指導與協助。

十一、於 109 年 8 月 20 日，位於系爭工程工地內的工人宿舍不幸爆發群聚感染，累計 32 例確診，指揮中心當日即要求安捷工程全面停工採檢，眾多接觸者則被送往中南部集中檢疫所接受 14 日隔離。安捷工程於完成工地現場與工人宿舍的全面清消後，於 109 年 9 月 7 日始獲准復工，系爭工程累積停工達 18 日。

十二、安捷工程於 109 年 8 月 25 日致函太耀光電表示：「因本系統工程案場於 109 年 8 月 20 日發生人員群聚感染，本公司受中央流行疫情指



揮中心指示應全面停工採檢，且有數名接觸者需進行隔離，故現本系統工程處於停工狀態。…此次停工事由與入境人士居家檢疫 14 日防疫措施相同，亦屬非本公司所能預見及控制之變故，若因此有展延本系統工程工期之必要，亦請 貴公司惠予同意。」（附件 6）。太耀光電則於 109 年 8 月 30 日函覆：「謹提醒本專案系統工程之工期展延，悉依貴我雙方於民國（下同）109 年 1 月 28 日簽訂之《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協議書》約定辦理。…敬請 貴公司調整具體施工規劃後加速施作，務求於 109 年 1 月 28 日《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協議書》第 2 條所定期限前完成本專案系統工程，並請參考政府公告之相關防疫指引及政策措施，確實加強案場工地環境衛生及人員健康管理作業。」（附件 7）。

十三、安捷工程於復工後，為趕上系爭工程協議書所定 109 年 12 月 10 日完工期限，決定進一步於國內招工增加工程人力。但由於疫情期間全國各地均面臨缺工缺料窘境，彰化專案案場工地爆發群聚感染一事亦經新聞媒體連日報導，國人對於案場工地實難避免人員群聚一事明顯有所擔憂，因此安捷工程實際增補的人力幾稀，對於系爭工程進度並無顯著改善，最終導致系爭工程直至 110 年 1 月 11 日始完工，遲延日數共計 32 日。

十四、安捷工程認為，指揮中心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宣布的外籍人士入境居家隔離檢疫措施（參附件 3），以及於 109 年 8 月 20 日要求安捷工程全面停工採檢之指示，均屬於系爭工程協議書所定之「法令變更」情形，安捷工程專案協理黃品蓉多次透過電話與太耀光電法務王佩樺溝通，請求太耀光電同意展延工期，惟均經王佩樺以「並無任何法令變更情形」為由拒絕同意展期。即使安捷工程方面另由彰化專案負責人副總經理李瑞蘭多次親自致電太耀光電總經理廖福興協商溝通，



雙方亦無法就工程展延一事達成任何共識。

十五、太耀光電最終認定安捷工程遲延完工達 32 日，依系爭工程協議書約定，得向安捷工程計收遲延違約金 1 億 4,400 萬元，遂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給付予安捷工程之第五期工程款（下稱「尾款」）中將前開違約金數額予以扣除。太耀光電業務專員黃柏陞於尾款匯付當日即以電子郵件向安捷工程業務專員陳昭芸告知系爭工程尾款已匯付一事。陳昭芸於檢閱電子郵件後，隨即透過 FINE 與黃柏陞聯繫，要求太耀光電依照系爭工程協議書約定組成協商小組會議商討展延工期事宜（附件 8）。

十六、安捷工程見太耀光電遲未同意展延工期，遂於 110 年 9 月 3 日委請律師發函請求太耀光電展延工期，同時請求太耀光電將尾款尚未給付部分如數給付，並請求給付展延工期所生費用（附件 9）。太耀光電則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委請律師回函，以安捷工程相關主張均與系爭工程協議書約定不符為由，拒絕安捷工程來函所請（附件 10）。此後，安捷工程仍不斷嘗試與太耀光電斡旋交涉，但雙方對於展延工期及工程費用問題仍無法取得共識。經過數次信函往返，安捷工程最終於 111 年 6 月 6 日致函太耀光電，除再次請求太耀光電同意展延工期並給付積欠尾款及工期展延費用外，併表示終止系爭維護租賃契約一旨，進而請求太耀光電停止使用並返還系爭監控設備（附件 11）。

十七、安捷工程見太耀光電未再有任何回應，遂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依系爭工程協議書內仲裁條款約定，以太耀光電為相對人，向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76 號的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即本案）。關於系爭工程，請求太耀光電展延工期 32 日並給付所餘尾款 1 億 4,400 萬元及展延工期所生費用 650 萬元；關於系爭維護租賃合約，安捷





工程基於合約關係業已終止、太耀光電就系爭監控設備已屬無權占有，爰本於所有權人地位請求太耀光電返還系爭監控設備。

十八、關於系爭維護租賃合約，安捷工程另向仲裁庭聲請作成假處分，請求命太耀光電將系爭監控設備自太陽光電系統完整卸除，並置放於安捷工程指定地址即彰化縣芳苑鄉工區路 173 號以返還予安捷工程；於系爭監控設備以上揭方式交付予安捷工程前，禁止太耀光電處分或移轉、轉讓系爭監控設備，或交付系爭監控設備予他人使用。安捷工程並以：「系爭監控設備價值逾 1,000 萬元，僅被授權廠商得以使用，系爭維護租賃契約業已終止，太耀光電自無權繼續占有使用；采生能源集團既以包含太陽光電在內之再生能源開發為主營事業，倘太耀光電將系爭監控設備移置至采生能源旗下其他太陽光電案場，或轉手予其他太陽光電業者，將使安捷工程面臨無法追討、尋回系爭監控設備之重大風險，亦即若系爭監控設備(標的物)現狀發生變更，日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之情事」為聲請假處分之原因。

十九、關於仲裁庭的組成，安捷工程方面選定梁昇翰為仲裁人、太耀光電選定蔡仲均為仲裁人，並由梁昇翰與蔡仲均共同推選林亭懿作為主任仲裁人。林亭懿於受推選為主任仲裁人前，即向梁昇翰仲裁人與蔡仲均仲裁人揭露下述資訊。經梁昇翰仲裁人與蔡仲均仲裁人評估，目前具有太陽光電系統工程長年專業經驗者仍屬有限，最終仍決定共同推選林亭懿為主任仲裁人：

(一) 林亭懿原為太陽能技術工程師，對於太陽能發電系統之模組、結構及機電設計規劃、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整合協調、監造管理、施工品質控管等擁有豐富經驗，其於 103 年取得德國柏林工業大學博士學位歸國後，現以於大專院校任教及主持政府委託研究計畫為主，為我國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專業之產學權威。



- (二) 本於對國內再生能源產業的期許與支持，林亭懿除於公開市場投資多家國內再生能源產業外，亦自 106 年起直接持有采生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 0.75% 之股份；其配偶葉國榮、女兒葉孟晴則分別持有采生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 0.5%、0.25% 之股份（附件 12）。
- (三) 林亭懿並曾於 105 年間獲采生能源邀請，分別於 4 月 1 日、7 月 1 日、9 月 30 日、12 月 30 日為采生能源經營管理階層提供各式教育訓練課程，講授國內外太陽光電產業最新趨勢、介紹新興技術、分析臺灣太陽光電案場開發潛勢，進而協助采生能源順利跨足太陽光電產業。單次授課時間 3 小時、講師費 11,500 元。
- (四) 林亭懿並有豐富仲裁人經驗，曾於 109 年 1 月米茲能源與思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一陸域風電專案興建工程之工期展延爭議，經米茲能源選定為仲裁人（仲裁庭最終作成不利米茲能源之仲裁判斷）；於 110 年 5 月米茲能源與敦益股份有限公司就另一陸域風電專案興建工程之履約保證金爭議，擔任主任仲裁人（仲裁庭最終作成有利米茲能源之仲裁判斷）；曾於 111 年 2 月太耀光電與東石工程有限公司就太陽光電系統建置工程之物價調整補貼款爭議，經太耀光電選定為仲裁人（仲裁庭最終作成有利太耀光電之仲裁判斷）。上揭仲裁案均經當事人約定公開仲裁判斷。

二十、林亭懿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填寫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參考國際律師協會《2014 年國際仲裁利益衝突指引》修訂之《仲裁人聲明書》時，認為自己並無「附表一：應予告知當事人事項例示」各點所定情形，因此勾選「並無應予告知當事人、仲裁庭其他成員及仲裁機構之情事」，但仍自行於「告知事項內容」欄位說明前揭第十九點各項事實



(附件 13)。

二十一、除前揭第十九點各項事實外，林亭懿基於其太陽光電系統工程產學權威地位，亦曾於 111 年 9 月 4 日受邀參加電視節目《產業趨勢》專訪。於該次《後疫情時代：再生能源產業的新臺灣模式？》特別專題中，林亭懿對於國內再生能源產業面對疫情衝擊、疫情發展遲遲未見明朗的現況，業者應該如何應處，分享其個人看法(附件 14)。該節目於 111 年 10 月 2 日於全國播出。林亭懿於填寫仲裁人聲明書時認為，該專訪與本次仲裁爭議明顯無關，因此並未於聲明書中特別提及。

二十二、安捷工程見林亭懿之聲明書後即於 111 年 11 月 1 日以書面聲請向仲裁庭表示林亭懿應予迴避。仲裁庭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就本案程序爭點進行第一次詢問會時詢問雙方：「對於林亭懿主任仲裁人是否應予迴避問題，擬由現有三位仲裁人(即林亭懿、梁昇翰、蔡仲均)合議決定，有無意見？」，安捷工程與太耀光電均表示「無意見」。

二十三、仲裁庭命兩造準備於第二次詢問會時就下列爭點進行辯論：

(一) 林亭懿主任仲裁人是否應迴避？

(二) 本案系爭工程協議書約定之仲裁協議是否有效？本案仲裁庭是否具備管轄權？安捷工程與太耀光電間是否已踐行仲裁協議所約定之仲裁前置協商程序，從而安捷工程得聲請本案仲裁？

(三) 安捷工程聲請作成假處分，仲裁庭是否有權准許？

〔此題評分不以現行實務仲裁庭是否會准許假處分為評分依據，而係依兩方之論理內容及如何建構其法律論點(解釋國際主流做法、修法方向、現行法文義等)為評分判斷依據，且雙方主要辯論點為我國法下仲裁庭是否有權准許假處分，關於本案應否核發假處分或是否構成假處分原因，則不



## 2023 第四屆公斷盃模擬仲裁庭競賽

在爭點之列]

- (四) 指揮中心所為防疫相關措施（入境人士居家檢疫 14 日措施、要求群聚感染案場全面停工採檢），是否屬於系爭工程協議書所定「法令變更」，從而安捷工程得要求太耀光電展延工期？安捷工程是否尚得以民法第 227-2 條情事變更之主張作為請求展延工期之依據？





## 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太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安捷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及乙方個別簡稱「一方」，合稱「雙方」。

緣，甲方為彰化縣大城鄉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專案（下稱「本專案」），茲委託乙方為甲方提供太陽光電系統開發與建置服務，協助甲方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於彰化縣大城鄉興建第一型太陽光電系統（下稱「本系統」），乙方同意承攬本系統之工程設計、採購及安裝。

茲此，雙方同意訂定本系統工程協議書（「本合約」）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合作標的與費用支出

- 一、合作標的：乙方應負責本系統（預定裝置容量 200 MW）之工程設計、採購與安裝（下稱「本系統工程」）。
- 二、系統工程價款：本系統工程之工程價款以本系統預定總裝置容量每 kW 新臺幣（下同）7 萬 5,000 元計算之，工程總價款為 150 億元（含營業稅）（下稱「工程總價」）。
- 三、工程成本與費用負擔：工程總價已包含完成本系統工程所需之一切成本、支出、費用及稅捐（包括本合約及與其他系統工程相關協議書之印花稅）。

### 第二條 工期

- 一、乙方應於 109 年 2 月 12 日開工，並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以前完成本系統工程所有作業（下稱「完工期限」）。
- 二、前項所稱之所有作業，包括完成試運轉並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併網。

### 第三條 變更追加

- 一、雙方確認工程總價及工期均已考量原物料價格波動、人事費用、天候與其他環境影響因素，除發生法令變更情形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要求展延工期或請求額外費用。除經甲方以書面同意調整本系統工程完工期限，乙方應確保本系統工程如期完成，倘發生任何遲逾完工期限之情形，乙方應負遲延責任。
- 二、本合約所稱法令變更，係指於本合約簽署後發生之所有適用於本專案之新法令之公告或實施；或原法令之修正、廢止或變更。

### 第四條 系統工程款付款條件及應備文件

- 一、甲方就本系統工程付款里程碑如下：



## 2023 第四屆公斷盃模擬仲裁庭競賽

附件 1：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協議書

- (一) 第一期款：本契約完成簽訂時，按本系統預定裝置容量每 kW 以 22,500 元（含營業稅）計算第一期款。
- (二) 第二期款：本系統預定裝置容量所需之鋼構材料進場時，按本系統預定裝置容量每 kW 以 15,000 元（含營業稅）計算第二期款。
- (三) 第三期款：本系統裝置容量所需之太陽能案場模組及逆變器組裝完畢並驗收完成時，按本系統預定裝置容量每 kW 以 11,250 元（含營業稅）計算，支付第三期款。
- (四) 第四期款：本系統施工完畢並驗收完成時，按本系統裝置容量每 kW 以 15,000 元（含營業稅）計算，支付第四期款。
- (五) 第五期款（尾款）：本系統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併網掛錶完成時，按本系統裝置容量每 kW 以 11,250 元（含營業稅）計算，支付第五期款（尾款）。

二、前項各期付款期限，應以乙方於各期請款條件成就時開立發票，向甲方請款，甲方於確認發票收訖且無誤後，於 7 個營業日內以支票或電匯方式將該款項支付乙方。

### 第五條 工程規劃與施工

- 一、系統工程作業期間，甲方得指派人員定時或不定時查看物料進場狀況，甲方並得定時或不定時就工程進度與其他工程事項要求乙方提出報告，乙方應依甲方指定之期間內提出相關報告及資料。
- 二、乙方報告原則以書面為之，經甲方之書面同意，得以其他方法提出。
- 三、甲方得視本系統工程進度或本系統實際執行狀況，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指定之時程安排，接受德國 Johann & Lena Kroll AG（JLK 公司）之太陽能專業技術人員親赴案場進行監督、檢查、指導或技術支援。
- 四、乙方應確保並負責取得系統工程所需之一切執照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本系統建置取得或完成依法應取得或完成之建築師、結構或電機技師及/或其他專門技術人員之簽證或審查。

### 第六條 遲延責任

乙方如未於完工期限內完成本系統工程，甲方得依下列公式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

- 二十四、 遲延 1 至 10 日者，每日按工程總價 0.01 % 計收；
- 二十五、 遲延 11 至 20 日者，每日按工程總價 0.02 % 計收；
- 二十六、 遲延超過 20 日者，每日按工程總價 0.03 % 計收。

### 第七條 保密義務

- 一、任一方對於他方提供之圖紙、本合約有關資料、工程總價及可能接觸或已接觸



## 2023 第四屆公斷盃模擬仲裁庭競賽

### 附件 1：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協議書

他方之營業秘密及其他業務或技術上機密資訊（「保密資訊」），除為辦理系統工程申辦流程而提供予主管機關或乙方協力廠商者外，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保密資訊全部或一部提供或揭露予任何第三人。乙方協力廠商應承諾受本合約保密義務之拘束。

- 二、除經甲方同意外，於本合約期間屆滿或終止時（不論原因），乙方應將含有甲方保密資訊之所有文件和其他資料交付予甲方，或依甲方指示銷毀該等保密資訊。
- 三、本條款應於本合約屆期或終止後存續。

### 第八條 乙方責任

- 一、乙方應以合理適當注意履行本合約約定之工作（「本工作」）。若本工作有任何瑕疵或缺失，乙方應立即依甲方通知改正該等瑕疵或缺失。
- 二、乙方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系統工程遵循適用之法令及經濟部和其他主管機關就系統工程相關事項所設之時限。
- 三、乙方應確保其所有代表及員工具有適當經驗、資格及商業地位以履行本合約之義務。
- 四、乙方應提供甲方建議並協助甲方，以確保甲方本系統之開發遵循所有應適用之法令，並於乙方知悉甲方已經或可能違反該等法令時儘速通知甲方。
- 五、乙方不得：
  - （一）除甲方以書面明確指示者外，就系統工程對任何第三人提供任何保證或承諾；
  - （二）從事或涉入任何與其於本合約下責任與義務產生利益衝突之活動或業務、公司或交易實體（不論是否已設立）；或
  - （三）從事任何甲方合理認為對本系統開發不利之行為。
- 六、乙方應負擔本合約之所有印花稅並繳納之。

### 第九條 乙方之聲明與保證

乙方茲聲明與保證如下：

- 一、乙方係依據台灣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續之公司，且本合約條款於乙方的執行力；
- 二、乙方具有所有必要之權力及授權以簽署並交付本合約與履行本合約下義務；
- 三、乙方所履行之本工作應得取得所需之相關第三方之同意與合意，並應取得適用之法律令所要求之所有相關政府機關之核可及執照，直至達成本合約所定時程；
- 四、本工作不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合法權益；



- 五、乙方之簽署、交付及履行本合約現在或將來不會或造成違反乙方為當事人、或受其約束之任何合約或義務；
- 六、乙方於執行本工作時，將遵循所有相關中華民國法令；及
- 七、乙方不應以直接或間接要約、承諾、支付或收受金錢、利誘、利益、或任何有價值的東西之手段，誘使國內或外國官員、政黨、政黨官員、國際組織、公司、事業或個人利用其等對國內或外國政府、機構部門、任何事業或個人之影響力，為甲方取得不正當之商業優勢。如有任何與本工作之履行相關之不正當財務上或其他任何形式利益之請求、要求或要約，乙方應即向甲方報告；且需於必要時配合甲方，包括任何執法機關所為之調查。乙方違反本第十二條第八項之規定，構成本合約之重大違反。

#### 第十條 抵銷

若甲方基於本合約、開發服務契約書之規定或其他法律關係，對乙方有任何損害賠償、懲罰性違約金或任何費用請求權，甲方得自應支付予乙方之工程價款、物料費用或乙方代墊款項中逕行扣抵或預扣。

#### 第十一條 爭議處理

- 一、本合約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並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
- 二、雙方合意，若因本合約衍生任何爭議、爭執或疑義，應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並應由本合約一方（下稱「異議人」）向另一方（下稱「被異議人」）請求由被異議人公司內部組成協商小組會議討論如何解決紛爭，被異議人組成之協商小組會議應做出書面異議回應書。
- 三、如果異議人對該異議回應書仍有異議時，異議人有權將爭議提交臺北仲裁協會進行仲裁解決，該仲裁應在中華民國臺北市根據提出仲裁申請之時有效的中華民國仲裁法進行仲裁。甲乙雙方均同意仲裁程序不受仲裁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時間限制。
- 四、仲裁判斷應屬於終局判斷，對雙方均有拘束力。本條款於本合約的所有附件或附約皆同時適用之。

#### 第十二條 協議書文件及效力

- 一、本合約包括：協議本文、附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關於本合約之任何通知應以電子郵件為之，雙方約定之電子郵件如下：
  - (一) 甲方聯絡人：業務專員黃柏陞，電子郵件：[huang@taiyaoengineering.com](mailto:huang@taiyaoengineering.com)
  - (二) 乙方聯絡人：業務專員陳昭芸，電子郵件：[chen@anchiengineering.com](mailto:chen@anchiengineering.com)
- 三、本合約取代雙方於簽訂本合約以前的全部一切不論口頭、文字、書面協商內容或任何與本合約有關之不論口頭、文字、書面討論。





## 2023 第四屆公斷盃模擬仲裁庭競賽

附件 1：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協議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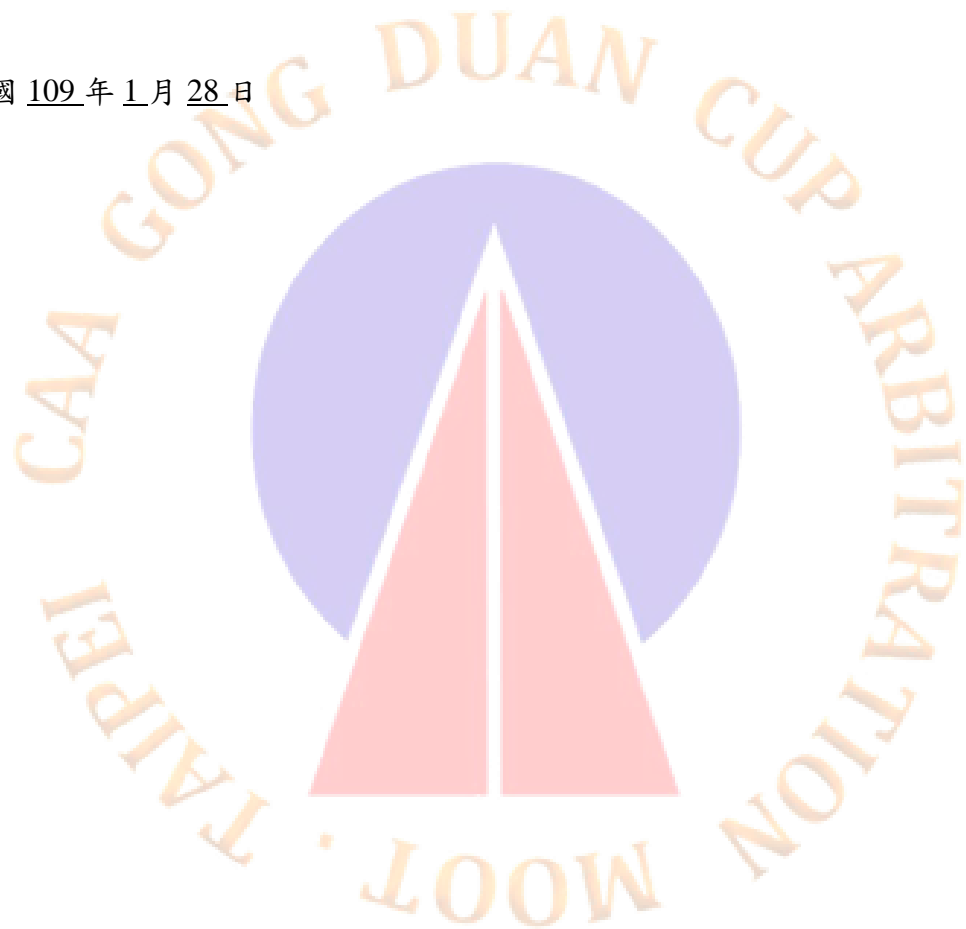
四、本合約正本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

為證明起見，立協議書人謹於下方所載日期簽署本合約。

甲 方：太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安捷工程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8 日





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協議書

附件 A：

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系統維護及監控設備租賃契約

立契約人： 太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安捷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及乙方個別簡稱「一方」，合稱「雙方」。

雙方同意訂定本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系統維護及監控設備租賃契約(「本附件」)條款如下，並同意本附件為「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協議書」(「本合約」)之附約，且依本合約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三條服務內容**

- 四、乙方應於完成本合約第一條規定之本系統工程所有作業之後，提供太陽光電系統維護服務予甲方(「本維護服務」)。
- 五、為提供本維護服務，乙方應出租型號第 9898 號之太陽光電系統專用監控箱體設備(「系爭監控設備」)予甲方，系爭監控設備之功能為持續監控太陽光電系統的運作狀態及能源轉換效能。乙方並授權甲方使用系爭監控設備。

(以下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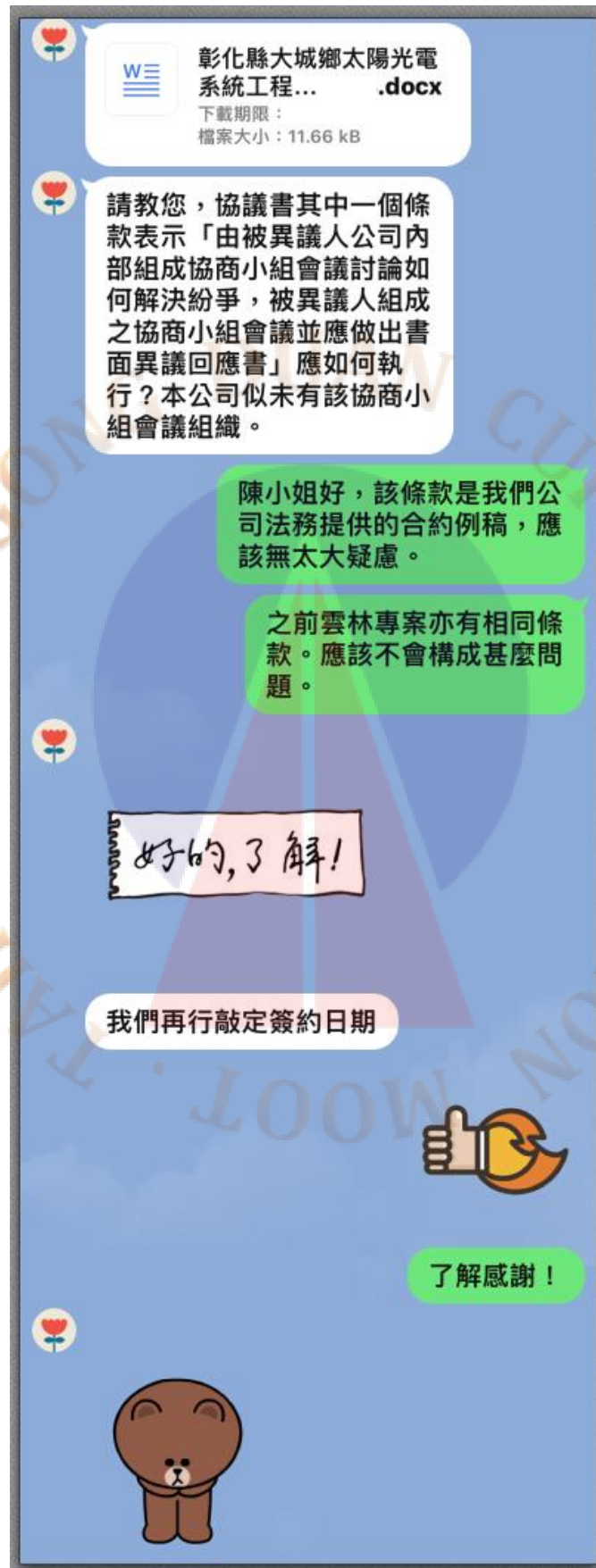
為證明起見，立契約人謹於下方所載日期簽署本附件。

甲 方：太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安捷工程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8 日

109 年 1 月 2 日黃柏陞與陳昭芸 FINE 對話錄





首頁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傳染病介紹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新聞稿及疫情訊息

新聞稿

## 3月5日至14日自歐洲入境民眾請儘速通報鄉鎮公所；另針對所有非本國籍人士限制入境，所有入境者入境後都需進行居家檢疫14天



近期國內境外移入武漢肺炎確診個案數攀升，尤以自歐洲入境者為多，為加強防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18)日表示，除回溯採檢有症狀者，也將回溯追蹤3月5日至14日自歐洲、埃及、土耳其與杜拜入境民眾(皆含轉機)之健康狀況，請這段期間自上述地區入境(皆含轉機)民眾配合居家檢疫，請儘速向居住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通報(電話可至各縣市政府網站查詢)，或撥打各縣市1999專線通報，由公所民政人員進行居家檢疫健康關懷。

自主通報居家檢疫者，請利用電話洽現居住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提供個人資料，由公所補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並由民政人員進行健康關懷至檢疫解除日(入境日加15天)。民眾於居家檢疫期間，應遵守居家檢疫通知書上所列防疫規定，留在家中不外出，並配合必要之追蹤關懷機制。

指揮中心並呼籲，無上述地區旅遊史者勿亂通報，以免觸法受罰；自上述地區入境民眾如果有咳嗽、發燒、流鼻水、鼻塞、呼吸困難、倦怠無力等症狀，配合衛生單位指示儘速就醫。

另指揮中心宣布，自台灣時間3月19日零時起，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入境，事前申請核准者才予放行。所有入境者入境後都需進行居家檢疫14天。

### ※上述所稱「歐洲」為下列國家/地區：

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丹麥、芬蘭、瑞典、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波蘭、捷克、匈牙利、希臘、馬爾他、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冰島、挪威、瑞士、列支敦斯登、英國、愛爾蘭。

(歐洲+埃及、土耳其、杜拜共30個國家/地區)

發佈日期 2020/3/18



# 安捷工程有限公司 函

地址：○○○○○○○○○○○○○○○○○○○○

聯絡人：陳昭芸

電話：○○-○○○○-○○○○#○○○

電子信箱：chen@anchieengineering.com

○○○○○

○○○○○○○○○○○○○○○○○○○○

受文者：太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安光彰城字第 1090408001 號

速別：普通

附件：

主旨：本彰化專案系統工程進度因突逢政府公告實施入境人士居家檢疫措施而受有影響，屆時若有展延此部分工期之必要，敬祈 貴公司惠予同意。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貴公司與本公司於民國（下同）109 年 1 月 28 日簽訂《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協議書》，約定由本公司提供 貴公司太陽光電系統開發與建置服務（下稱「本系統工程」），並已於 109 年 2 月 12 日開工。
- 二、基於本系統工程具有特殊規格、相關技術設備的建置工作需由特殊專業人員進行，本公司日前安排具備充分工程技術經驗之工作人員自 A 國來臺施作本工程，抵臺時間為 109 年 3 月 19 日。
- 三、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公布自同年 3 月 19 日起限制全球非本國籍人士入境、所有入境者均須居家檢疫 14 天，致使前述 A 國工作人員於 3 月 19 日抵臺後，必須於防疫旅館中接受隔離檢疫至 4 月 1 日，直至 4 月 2 日始能上工。

裝

訂

線



## 2023 第四屆公斷盃模擬仲裁庭競賽

附件 4：安捷工程 109 年 4 月 8 日安光彰城字第 1090408001 號函

四、本系統工程之工期安排原已屬緊迫，今又突逢政府公告實施入境人士居家檢疫措施，導致本系統工程進度受影響達 14 日。此一變故實非本公司事前所能預料與控制。對此，本公司仍會加緊工程施作，惟屆時若有展延此部分工期之必要，敬祈 貴公司惠予同意。

安捷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附件：

正本：太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 太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  
聯絡人：黃柏陞  
電話：○○-○○○○-○○○○#○○○  
電子信箱：huang@taiyaoengineering.com

受文者：安捷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SCH-20200415-001

主旨：就本專案系統工程進度因突逢政府公告實施入境人士居家檢疫措施而受有影響一事，惠請 貴公司及早日因應、調整具體施工規劃後加速工程施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為於彰化縣大城鄉開發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與 貴公司於民國（下同）109 年 1 月 28 日簽訂《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協議書》，約定由 貴公司提供本公司太陽光電系統開發與建置服務（下稱本專案系統工程）。協議書第 2 條約定：「一、乙方應於 109 年 2 月 12 日開工，並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以前完成本系統工程所有作業（下稱「完工期限」）。二、前項所稱之所有作業，包括完成試運轉並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併網。」
- 二、對於 貴公司 109 年 4 月 8 日安光彰城字第 1090408001 號來函所指本專案系統工程進度因突逢政府公告實施入境人士居家檢疫措施而受有影響一事，惠請 貴公司及早日因應、調整具體施工規劃後加速工程施作，務求於前揭協議書約定期限前完成本專案系統工程。
- 三、函達如上，敬請依主旨所示辦理為荷。

太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正本：安捷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



# 安捷工程有限公司 函

地址：○○○○○○○○○○○○○○○○○○○○

聯絡人：陳昭芸

電話：○○-○○○○-○○○○#○○○

電子信箱：chen@anchieengineering.com

○○○○○

○○○○○○○○○○○○○○○○○○○○

受文者：太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安光彰城字第 1090825001 號函

速別：普通

附件：

主旨：本系統工程案場於 109 年 8 月 20 日發生人員群聚感染，本公司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應全面停工採檢，屆時若有展延本系統工程工期之必要，敬祈 貴公司惠予同意。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貴公司與本公司於民國（下同）109 年 1 月 28 日簽訂《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協議書》，約定由本公司提供 貴公司太陽光電系統開發與建置服務（下稱「本系統工程」），並已於 109 年 2 月 12 日開工。
- 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系統工程先前因逢政府公告實施入境人士 14 日居家檢疫措施，工程進度受影響達 14 日（如本公司 109 年 4 月 8 日安光彰城字第 1090408001 號函所述）。
- 三、茲又因本系統工程案場於 109 年 8 月 20 日發生人員群聚感染，本公司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應全面停工採檢，且有數名接觸者需進行隔離，故現本系統工程處於停工狀態。對此本公司將於清消完畢、獲准復工後，加快工程施作。

裝

訂

線





2023 第四屆公斷盃模擬仲裁競賽

附件 6：安捷工程 109 年 8 月 25 日安光彰城字第 1090825001 號函

四、惟此次停工事由與入境人士居家檢疫 14 日防疫措施相同，亦屬非本公司所能預見及控制之變故，若因此有展延本系統工程工期之必要，亦請 貴公司惠予同意。

安捷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附件：

正本：太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太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  
聯絡人：黃柏陞  
電話：○○-○○○○-○○○○#○○○  
電子信箱：huang@taiyaoengineering.com

受文者：安捷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SCH-20200830-001

主旨：就本專案系統工程進度因突逢政府公告實施入境人士居家檢疫措施而受有影響一事，惠請 貴公司及早日因應、調整具體施工規劃後加速工程施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就 貴公司 109 年 8 月 25 日安光彰城字第 1090825001 號函所陳本專案系統工程因於 109 年 8 月 20 日發生案場群聚感染故現為停工狀態，並請求本公司對 貴公司工期展延申請（若有）予以同意一旨。
- 二、謹提醒本專案系統工程之工期展延，悉依貴我雙方於民國（下同）109 年 1 月 28 日簽訂之《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協議書》約定辦理。
- 三、就本專案系統工程現處於暫時停工狀態一事，敬請 貴公司調整具體施工規劃後加速施作，務求於 109 年 1 月 28 日《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協議書》第 2 條所定期限前完成本專案系統工程，並請參考政府公告之相關防疫指引及政策措施，確實加強案場工地環境衛生及人員健康管理作業。
- 四、函達如上，敬請依主旨所示辦理為荷。

太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正本：安捷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

110 年 3 月 25 日起黃柏陞與陳昭芸 FINE 對話紀錄

黃先生好

之前有透過其他管道向貴公司詢問展延工程的問題，但是雙方想法不一樣，難道沒有別的方法解決？


我們這個案子申請展延工期，是不可抗力，貴公司拒絕展延，又直接計算違約金後從工程款扣除，本公司難以接受

請貴公司依照合約組成協商小組會議討論如何解決紛爭，若貴公司做出的異議回應不如我們預期，後續就由法律程序來決定

本公司是依照合約行事

關於您所說協商小組會議

因我們公司目前皆居家上班，我再請示長官如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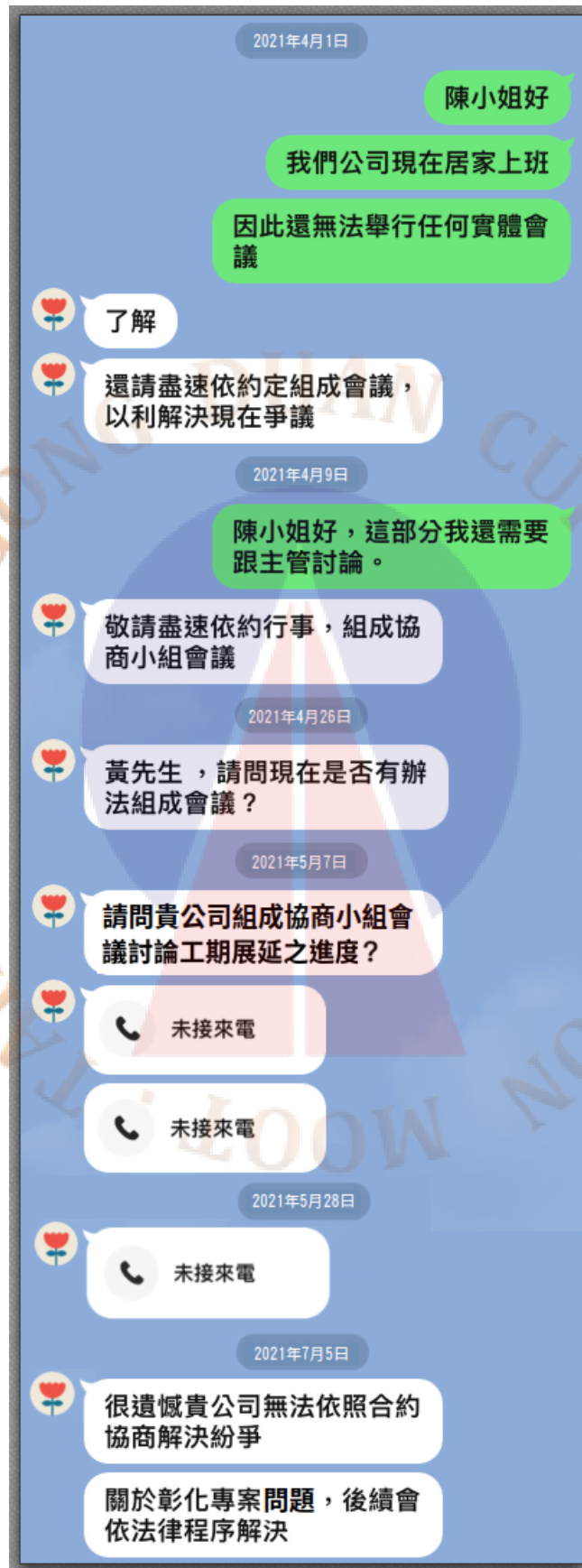


會再將長官意見轉知給您，感謝

好的

再請貴公司組成協商小組後盡速做出回應

謝謝





## 鄭禹法律事務所 函

受文者：太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2021-CY-18967

主旨：就貴我雙方 109 年 1 月 28 日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協議書履約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當事人安捷工程有限公司委任意旨辦理。

二、茲據當事人委稱：「

貴公司太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民國(下同)109年1月28日簽訂有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協議書(下稱「系爭合約」)，敬請貴公司依系爭合約辦理如下：

- (一) 依系爭合約第三條，展延工期32日；並給付因展延工期所生之額外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650萬元；
- (二) 依系爭合約第一條第二項，本專案工程費用總價為150億元。惟貴公司以本公司遲延工期達32日為由計收違約金1億4,400萬元，並將之自應給付本公司之工程尾款中予以扣減，實無理由。貴公司依系爭合約第一條第二項應付工程款總額為150億元，尚餘1億4,400萬元迄今未為給付，茲以本函催告貴公司儘速匯付，始符貴我契約所定義務。
- (三) 貴公司迄未依約給付上述第(一)點及第(二)點之工程費用總計1億5,050萬元，已構成系爭契約義務之諸多違反，更已造成本公司鉅額損害。
- (四) 本公司過去已多次本於善意誠信與貴公司協商，若貴公司遲未依上旨辦理，本公司將依系爭合約第十一條聲請仲裁，以解決紛爭。
- (五) 本函之寄送，不影響本公司於系爭契約或相關法律下之任何權利、權益、利益、主張或抗辯。」

三、爰代函達如上，敬請查照辦理。

鄭鳴錫律師/禹鸚禡律師

鄭禹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00-0000 分機 2000

傳真：02-2700-0001

聯絡地址：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南路一段 1 號 1 樓



## 春日暖陽法律事務所 函

受文者：鄭禹法律事務所 鄭鳴錫律師/禹鸚鵡律師

地址：(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2021-9651001

主旨：覆 貴所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第 2021-CY-18967 號律師函。

說明：

一、依當事人太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意旨辦理。

二、茲據當事人委稱：「

(一) 覆 安捷工程有限公司(貴公司)委請鄭禹法律事務所寄發之 110 年 9 月 3 日『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協議書履約事』律師函(發文字號：2021-CY-18967)。

(二) 本公司所為皆依 109 年 1 月 28 日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協議書之約定履行，上開律師函所稱皆非合於合約之請求，貴公司似有誤會。」

三、爰代函達如上，敬請查照辦理。

崔秀巖律師/權敏嶼律師

春日暖陽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65-6565 分機 5566

傳真：02-2756-5656

聯絡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西路一段 5 號 9 樓



## 鄭禹法律事務所 函

受文者：春日暖陽法律事務所 崔秀巖律師/權敏嶼律師

地址：(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2022-CY-18973

主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當事人安捷工程有限公司委任意旨辦理。

二、茲據當事人委稱：「

(一) 謹再次呼籲 貴公司，敬請依本公司委請鄭禹法律事務所寄發之 110年9月3日律師函（發文字號：2021-CY-18967）意旨辦理。

(二) 本公司茲因業務考量決議終止『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協議書』之『附件A：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系統維護及監控設備租賃契約』，敬請 貴公司返還相關租用設備。

(三) 本公司過去已多次本於善意誠信與 貴公司協商，若 貴公司遲未依上旨辦理，本公司將依系爭合約第十一條聲請仲裁，以解決紛爭。

(四) 本函之寄送，不影響本公司於系爭契約或相關法律下之任何權利、權益、利益、主張或抗辯。」

三、爰代函達如上，敬請查照辦理。

鄭鳴錫律師/禹鸚禡律師

鄭禹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00-0000 分機 2000

傳真：02-2700-0001

聯絡地址：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南路一段 1 號 1 樓




## 采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414)股東名單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88,750,164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能榮禾(股)	4,304,500	4.85%
裕山永續(股)	1,935,000	2.18%
建創開發(股)	1,744,000	1.97%
國鈦能源(股)	1,513,000	1.70%
綠園資本(股)	1,495,500	1.69%
曾曉峰	1,327,000	1.50%
格麗投資(股)	1,278,000	1.44%
龔祖恩	1,256,000	1.42%
光雲先進(股)	1,171,500	1.32%
章玟妤	1,114,000	1.26%
卓越大通(股)	1,105,000	1.25%
西諾捷德(股)	1,029,500	1.16%
匯炬(股)	1,024,000	1.15%
光都(股)	992,000	1.12%
愛怡德眾(股)	941,000	1.06%
趙伊君	790,000	0.89%
劉建致	705,500	0.79%
林亭懿	665,500	0.75%
蔣碩霖	643,500	0.73%
林品原	642,500	0.72%
欣光前瞻(股)	612,500	0.69%
青履創新(股)	590,500	0.67%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松源開發(股)	590,000	0.66%
黃芳妍	572,500	0.65%
韋勝(股)	525,500	0.59%
兆峰資本(股)	519,000	0.58%
葉國榮	444,000	0.50%
何彥霖	408,500	0.46%
賴顯丞	390,500	0.44%
曹佳慧	333,000	0.38%
益多安家(股)	315,000	0.35%
微光興投(股)	306,000	0.34%
興瓏發(股)	280,500	0.32%
羅建國	275,000	0.31%
史學金	239,500	0.27%
陳以諒	226,500	0.26%
葉孟晴	222,000	0.25%
和庭永續(股)	217,500	0.25%
...	...	...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 仲裁人聲明書

聲明人姓名：林亭懿

應邀擔任仲裁人之仲裁事件案號：2022 仲聲斷字第 001 號

(請勾選下述聲明事項)

是否接受選定擔任仲裁人

不接受。(勾選本項者，請逕於本聲明書下方簽名處具簽並填具日期後，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以下簡稱貴會》存查。)

接受擔任，並聲明以下事項：(勾選本項者，請繼續填寫)

**聲明事項：**

一、本人瞭解，本人自擔任本仲裁事件仲裁人起以迄仲裁期間終結，應獨立、公正執行仲裁人職務。本人承諾，如發生或發現可能導致當事人對本人公正、獨立執行仲裁人職務產生疑慮之事實或情況時，將立即告知當事人、仲裁庭其他成員及貴會。對於事實或情況是否應告知產生疑慮時，應選擇告知。

二、本人參考我國實務對於仲裁法第 15 條之解釋、最新版本之「國際律師協會國際仲裁利益衝突指引」內之「一般標準」及「適用清單」之內容等，充分考量因與任一當事人或其親屬、代理人、代表人，或相關企業、機構與個人之間，現在或曾有直接或間接之財務、職業或其他關係等事實或情況，爰提出以下聲明：

並無應予告知當事人、仲裁庭其他成員及仲裁機構之情事：

本人不僅承諾實質公正、獨立、客觀處理仲裁事件，且避免任何可能在外觀上導致當事人懷疑本人公正、獨立、客觀之言行。

有如附表一應予告知當事人、仲裁庭其他成員及仲裁機構之事實或情況：

本人對於自身處理本仲裁事件之公正性及獨立性並無疑慮，但考量與任一當事人或其親屬、代理人、代表人，或相關企業、機構與個人之間，現在或曾有直接或間接之財務、職業或其他關係等事實或情況，導致從當事人之觀點看來，可能對於本人之公正性及獨立性產生疑慮，特告知如下所列之事實或情況，以便當事人得以決定是否贊同本人對於自身實質及外觀之公正性及獨立性之判斷，或是否對於所告知之內容有更為深入探求細節之必要。

**告知事項內容：(如空間不足，得另紙繕寫之)**

本人無任何附表一所定應予揭露之情事。本人現直接或間接持有采生能源 1.5% 股權，自 103 年取得德國柏林工業大學博士學位歸國後，現於大專院校任教及主持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並曾於曾獲采生能源邀請，於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間共 4 次提供采生能源經營階層各式教育訓練課程；單次授課時間 3 小時、講師費 11,500 元。本人亦曾於 109 年 1 月米茲能源與思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一陸域風電專案興建工程之工期展延仲裁爭議，經米茲能源選定為仲裁人；亦曾於 110 年 5 月米茲能源與敦益股份有限公司就另一陸域風電專案興建工程之履約保證金爭議擔任主任仲裁人；亦曾於 111 年 2 月太耀光電與東石工程有限公司就太陽光電系統建置工程之物價調整補貼款仲裁爭議，經太耀光電選定為仲裁人。同時聲明，本人執行仲裁人職務之公正性與獨立性，並不因上開事實之存在而將受任何影響。

三、本人承諾，將積極履行仲裁人職責，投入必要時間，得參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案件管理會議指



## 2023 第四屆公斷盃模擬仲裁庭競賽

附件 13：林亭懿仲裁人聲明書

導原則，採用案件管理之程序，勤謹、迅速、有效處理仲裁事件；並於仲裁法規定或雙方當事人約定期間內，參與仲裁程序、出席評議、作成並簽署仲裁判斷書。

四、本人承諾，如有下列情事，本人將立即辭任

(一)發現或發生附表一第 1 至 5 款應予告知當事人之事實或情況。

(二)本人若有不符附表二例示等仲裁人倫理規範之情事，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院作出停止或禁止本人擔任仲裁人職務之決定。

聲明人簽名： 林亭懿 電話： 920-\*\*\*-\*\*\* 日期： 111.10.20

住所或居所： 台北市光復南路 666 號 16 樓





附表一：

應予告知當事人事項例示(閱畢，請在已閱框內打勾)

1. 仲裁人有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所定法官應自行迴避之同一原因；  已閱
2. 仲裁人現為一方當事人管理階層、董事會或監事會之成員，或對一方當事人或對該案仲裁判斷之結果有直接經濟利益之企業或機構具有控制影響力者；  已閱
3. 仲裁人與一方當事人具有身分同一性或為一方當事人之代表人或受僱人；  已閱
4. 仲裁人於一方當事人或仲裁判斷結果有顯著或重大之經濟或個人利益；  已閱
5. 仲裁人或其所屬事務所經常為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提供諮詢意見，並因此在經濟上獲得顯著或重大收入；  已閱  
*(以上 5 款例示情形，即使當事人明示同意，仲裁人仍應拒絕接受選定或辭任仲裁人職務；仲裁人縱然認定並不符合其中「顯著」、「重大」或「控制影響力」等要件而決定接受選定或不辭任仲裁人職務者，仍應向當事人、仲裁庭成員及仲裁機構告知相關事實或情況。)*
6. 仲裁人與當事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委任、合夥或合署關係。若現已無該關係，請說明關係存續及終止之時間；  已閱
7. 仲裁人所屬事務所與當事人間現有僱傭、代理、委任、合夥或合署關係；  已閱
8. 仲裁人與當事人之代理人或重要證人現有或曾有僱傭、代理、合夥或合署關係。若現已無該關係，請說明關係存續及終止之時間；  已閱
9. 仲裁人曾向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就系爭爭議事件提供法律諮詢或專家意見，或參與系爭爭議事件之程序；  已閱
10. 仲裁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之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在數量或價值上構成可觀的公開發行股票；  已閱
11. 仲裁人配偶、兄弟姊妹、子女、父母、伴侶或其他具有密切關係親屬等，就系爭爭議之結果具有顯著經濟利益，或與因爭議結果而受追索責任之第三人具有密切關係，或就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具有顯著經濟利益或個人利益；  已閱
12. 仲裁人與當事人之代理人服務於同一事務所，或仲裁人目前代理當事人代理人之事務所或為其提供諮詢；  已閱
13. 仲裁人現為一方當事人關係企業或機構之管理階層、董事會或監事會之成員，或具有控制影響力者，且該關係企業或機構直接涉及系爭爭議事件；  已閱
14. 仲裁人所屬之事務所曾涉入系爭爭議事件，但本人並未涉入，或本人所屬事務所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間具有顯著商業關係；  已閱
15. 仲裁人經常為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提供諮詢，但本人或本人所屬事務所皆未因此獲得經濟上顯著之收入；  已閱
16. 仲裁人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之管理階層、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或對於一方當事



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具有控制影響力者，為配偶、兄弟姊妹、子女、父母、伴侶或其他具有密切關係之親屬； 已閱

17. 仲裁人現在或曾於 3 年內與系爭事件他仲裁人或一方當事人之代理人服務於同一機構，或共同代理同一當事人； 已閱

18. 仲裁人現在或曾於 3 年內與系爭事件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於具有相關爭點之另一仲裁案件擔任仲裁人； 已閱

19. 仲裁人與一方當事人之代理人、或受該仲裁判斷結果影響之經濟實體之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或對於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具有控制影響力或股權之人，或事實證人或專家證人等，為密友或有敵意； 已閱

20. 仲裁人曾於 3 年內超過 2 次受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選定為仲裁人，或超過 3 次受同一代理人或事務所選定為仲裁人； 已閱

21. 仲裁人曾在 3 年內擔任對系爭事件相關當事人具重大影響性案件之法官； 已閱

22. 仲裁人曾以論文、演講或其他形式公開擁護特定案件中之立場； 已閱

23. 其他從當事人觀點足以導致對仲裁人之公正性或獨立性可能產生合理懷疑之情事。 已閱

(註：以上內容係參考國際律師協會「2014 年國際仲裁利益衝突指引」(英文版)，網址：[http://www.ibanet.org/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IBA\\_guides\\_and\\_free\\_materials.aspx](http://www.ibanet.org/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IBA_guides_and_free_materials.aspx))

---

附表二：

仲裁人行為應注意事項例示

1. 仲裁人應保守秘密，非經仲裁庭及雙方當事人同意，不得對外透露任何有關案件程序和實體內容，亦不得與一方當事人或代理人就爭議事件內容進行單方性之討論，或接受有關案件的資料。
2. 仲裁人雖由當事人選定，但並非代表任何當事人，應隨時注意不應有使人懷疑其為特定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代言人之言行，並以最高標準之廉正、誠實及專業精神執行職務，且促進所有人以相同之標準參與仲裁程序。
3. 仲裁人應避免與當事人爭論或形成對峙局面，亦不宜對關鍵性問題進行預斷，並隨時避免讓程序以外之因素影響判斷。
4. 仲裁人於執行仲裁人職務期間，不應與當事人、代理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有不合宜之往返酬應，並善盡告知義務。
5. 仲裁人應親自執行職務，不得委由他人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任意辭去職務。
6. 仲裁人不得接受當事人或本案利害關係人之請託、期約或接受任何形式之利益。
7. 仲裁人應隨時注意不使家庭、社會或其他關係，影響其執行職務之公正或獨立之實質及表象。

## 《產業趨勢》特別專題

### ——後疫情時代：再生能源產業的新臺灣模式？

林亭懿教授：「就我在太陽光電方面的經驗，太陽光電系統工程上經常發生的爭議，其實跟一般工程沒有太大的差異，無非就是工期跟額外費用爭議。從臺灣 109 年 1 月 21 日出現首例境外移入確診個案，宣告臺灣正式進入全球共同對抗新冠肺炎疫情的一份子以來，各行各業尤其製造業、營造業，都面臨一個共同的問題，就是『缺工缺料』。再生能源產業也面臨同樣的問題。...。」

主持人：「對於疫情期間因為缺工缺料所造成的工期遲延、物價調整等爭議，林博士是如何看待的呢？」

林亭懿教授：「我們在以前發生 SARS 的時候，業主與包商確實是因為突如其來的缺工缺料問題搞得一陣手忙腳亂，畢竟大家是第一次遇到這種大規模傳染病。許多包商迫不得已，在合約履行上只能向業主溝通，看是不是能多提供一些彈性。」

林亭懿教授：「但是，新冠肺炎疫情從 108 年 12 月在武漢爆發，接著蔓延至全世界，到現在經過數年時間，世界各國已經進入所謂『後疫情時代』，持續的物價波動、缺工搶工，或許可以認為是一種常態，是各行各業在從事商業經濟活動的時候，必然會考量的現實問題。當然，我們無從準確預測疫情會如何發展，但是既然疫情之下人力、物力的不穩定已經是一種常態，或許我們在設定工期、預估材料及人力成本的時候，一定程度已經可以先做一個更有彈性的規劃與準備；最好是能夠提前反映在工程契約條款裡面。畢竟，工程進度或物料價格是如何受到疫情影響，對承包商而言其實是比較難去具體舉證的。」

林亭懿教授：「如果業主跟承包商在簽約的時候能夠預先將疫情的不穩定因素納入考量，承包商就能夠減輕證明的責任；另一方面，對業主而言，既然雙方在約定履約條件時已經考慮到疫情了，那麼承包商事後主張疫情影響請求契約變更的正當性也比較弱一點。」



## 題本釋疑

**Q1：米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與太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地為何？**

米茲能源與太耀光電設立登記地均為我國。

**Q2：安捷工程引進 A 國移工前是否和太耀光電討論過此事？**

太耀光電對於安捷工程為彰化專案引進移工一事，事前已知情並同意。

**Q3：安捷工程是否有為 A 國移工申請居留證或特殊許可？**

安捷工程決定引進 A 國移工後即替該等移工申請工作許可，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宣布隔離政策後 A 國移工仍可入境，惟須居家檢疫 14 天。

**Q4：安捷工程於工地爆發群聚感染前是否有依法進行防疫措施？**

安捷工程於施工廠址內均有遵守政府規定之防疫政策。

**Q5：黃品蓉（安捷工程）與王佩樺（太耀光電）數次電話溝通請求同意展延工期，相關內容是否有做成通話內容記錄？**

就展延工期之請求，雙方電話內容並未做成紀錄，惟雙方均不爭執就此事曾有幾次電話溝通，皆無法達成共識。

**Q6：陳昭芸（安捷工程）請求黃柏陞（太耀光電）組成協商小組後，安捷工程後續是否有再次請求太耀公司組成該小組？又，太耀公司是否有應請求成立協商小組？**

請參更新後附件 8 第 2 頁所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黃柏陞與陳昭芸之 FINE 對話紀錄。

**Q7：有關終止工程協議書之附件 A，是否為雙方合意終止？**

安捷工程係單方終止系爭維護租賃契約。

**Q8：林亭懿於 105 年間至采生能源授課「單次授課時間 3 小時、講師費 11,500 元」係「4 次授課總共 11,500 元」亦或「一次 11,500 元，共 4 次」，或「一小時 11,500 元」？**

一次 11,500 元，共 4 次。



**Q9：林亭懿曾任米茲能源與太耀光電仲裁案件之仲裁人，當時是否有爭執迴避問題？**

前案中沒有爭執迴避問題。

**Q10：林亭懿是否與附件 12 名單上的其他法人有持股關係？**

林亭懿未持有名單上其他法人之股票。

